《北京市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（2023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

根据新修订的《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我局组织开展了《北京市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预案》”）修订工作。现将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8年，政府部门机构改革，北京市出台了《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》，相关成员单位职能发生了变化；

2021年7月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19号）；

2022年6月，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京兴政发〔2022〕10号），对北京市大兴区应急指挥组织体系、工作职责、分级响应、现场处置、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；

2023年6月，市应急委印发了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2016版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，在预案体系、成员单位职责、应急流程、预案管理等方面亟待完善。

为健全完善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体制、机制，进一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，使其与新修订的《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总预》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更有效衔接，今年6月份，我局正式启动了《北京市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修订工作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

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

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>办法》

《北京市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南》

《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

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

《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2版）》

三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建立健全了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

与16版《预案》对比，**从纵向上**，由原来的区、企业两级增加为区、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、企业三级，增加了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编制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或与其他种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并编制；**从横向上，**要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参与程度比较高的部门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部门预案，包括生态环境、交通、水务、应急、公安、消防六个部门，明确提出将上述六个单位的部门预案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

日常状态下组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区协调小组），负责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、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。成员单位包括25个相关委办局，与2016版《预案》对比，增加了区教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删除了民政局，将民政局原有的救灾职责由应急局负责。

转入应急状态下，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区临时指挥部）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。区临时指挥部下设的9个工作组，在16版《预案》现场指挥部6个工作组的基础上，增加了综合协调组、社会维稳组和现场调查组。根据现场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时，从临时指挥部各工作组抽调人员赴现场开展处置。

在区应急指挥体系下，新修订《预案》要求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机构及人员。

（三）调整更新了指挥主体及成员单位职责

根据《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》（2022版）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2023版），新修订《预案》调整了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处置主体，不再区分城六区情况。区级负责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处置；市级部门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处置。根据部门“三定”方案，更新完善了各成员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责。主要包括：编制环境部门预案、开展风险防范工作、参与事故处置调查、提供所需物资装备、做好信息收集通报、提供处置相关保障等。

（四）引入“原生事件”概念，确定市临时应急指挥部启动的条件

新修订《预案》以“原生事件+事件级别”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责部门。由原生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以及其他类型事件）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由原生事件主责部门牵头成立相应指挥部，负责统一调度、协调、应对和处置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。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该专项指挥部工作组设置编组，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。解决了16版《预案》中，以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为主要目标或次要目标”判定主责或配合部门时操作性不强的问题。

（五）建立了科学的事件分级响应机制。

明确了分级响应主体及领导赴现场要求。二级响应：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启动二级响应，**区有关领导**赶赴现场任总指挥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，成立现场指挥部，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处置，处置过程情况随时报告区临时指挥部和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;一级响应：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向市级部门报告，由市级部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区临时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突破创新了各级响应的启动条件。不再与事件等级划分标准完全对应，而是以事件等级标准作为重要参考，充分考虑应急资源与能力状况后，实行分级管控。

（六）进一步完善了恢复与重建的工作要求。

在事故调查上，新增了损害核查索赔要求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，要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；明确了事故调查主体，区级负责一般事件的调查，市负责较大，配合国家开展重大及特别重大的事故。

在总结评估上，新增了一般及较大事件总结评估的要求，区负责一般事件级别的总结评估、市负责较大及以上级别总结评估。

新增了奖励处罚内容。

（七）绘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。

从事件发生到处置结束，划分了事件接报核查、区级先期处置、市级成立指挥部、现场处置、应急终止、善后处置、调查评估、总结评估等阶段。另外，明确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阶段任务，标明了两级响应的主体及领导赴现场的要求。

四、预案各章节内容

新修订《预案》（8章37节）对比2016版《预案》（7章30节），新增加“预案管理”1章，删除1节，增加8节，完善30节。

新修订《预案》8个章节分别为：总则、组织机构与职责、监测与预警、应急响应与处置、后期工作、应急保障、预案管理、附则与附件等。

**一是总则。**包括：编制目的与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事件分级、应急预案体系。

**二是组织机构与职责。**包括：区应急工作协调小组、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、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、区临时指挥部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功能区管委会）工作机构。

**三是监测与预警。**包括：监测与风险防控、预警。

**四是应急响应与处置。**包括：先期处置、信息报送与通报、分级响应、现场指挥部、处置程序与措施、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、应急结束。

**五是后期工作。**包括：善后处置、事件调查、损害评估、总结评估、奖励处罚。

**六是应急保障。**包括：队伍保障，技术保障，通信、交通与运输保障，装备物资保障，资金保障，机制保障，应急值守。

**七是预案管理。**包括：制订与备案、应急演练、宣传与培训。

**八是附则与附件。**包括：名词术语、预案说明、附件1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、附件2北京市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名录、附件3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、附件4 大兴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。